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 
聯絡人：陳僊瑄  
聯絡電話：07-5622267  
電子郵件：T03365@twport.com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港港字第11183018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辦理「2023高雄跨年活動」施放煙火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船舶施放期間水域管制及注意避讓，以確保作業及航行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煙火施放範圍包含高雄港第四、第五船渠及27號至30號碼頭(如附圖)，請各船舶於施放期間不得進入該水域，並配合本港信號台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進行管制，以確保航行安全。

二、煙火試放管制：

(一)試放時間：111年12月24日20時30分至20時35分。

(二)試放地點：第四、第五船渠水域範圍。

(三)水域管制措施：12月24日18時至22時第四、第五船渠禁止各類船舶航行，27號至30號碼頭船席淨空。

三、煙火正式施放管制：

(一)施放時間：112年1月1日0時至0時5分。

(二)施放地點：第四、第五船渠水域範圍。

(三)水域管制措施：111年12月31日22時至112年1月1日1時第四、第五船渠禁止各類船舶航行，27號至30號碼頭船席淨空。

四、本案相關單位聯絡資料如下：

(一)七威有限公司：曾冠銘 0912-992050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承辦人：譚欣瑜 07-3368333#5610。

五、隨文檢附「煙火範圍圖」1份。

正本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

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直屬船隊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林園區漁會、屏東縣東港區漁會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中華電信公司基隆海岸電台、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占岸輪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通有限公司、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宜昇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前鎮碼槽課、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分公司公告欄、工程處、維護管理處、職業安全衛生處、棧埠事業處、安平港營運處、港務處監控中心(調派船席時請加強宣導)、航管中心(請加強進出港船舶之管制監控聯繫)、港勤中心、港務行政科、布袋管理處、馬公管理處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(含附件)

